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

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辦法

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[106 學年適用]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修讀本系為雙主修、輔系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等第制學業平均成績(GPA)3.38 以上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，得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程序為於每學年校訂行事曆規定時間內，於教務處之轉系、雙主修、輔系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。本學位學程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進行口試。
- 第五條 錄取名額至多 6 名。
- 第六條 學位取得條件，凡修讀以本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學生，需符合下列全部規定，始取得本學位學程之學位。
一、修滿原就讀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。
二、修滿本學位學程必修科目三十六學分。
三、修滿本學位學程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。
- 第七條 有關修讀本學位學程之成績計算、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規定，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辦理之。
- 第八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而自行選課修讀者，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、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，亦不得核給其學位或資格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